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25号

关于国电投（江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投（江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国电投（江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电投（江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南侧3号地块，占地面积166794.11平方米，建筑面积14817.01平方米，现有项目于2019年3月取得《关于国家电投开平翠山湖燃气热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19〕2号），于2024年1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拟投资65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和

建筑面积，项目代码为 2409-440783-04-03-716321，技改内容：

（1）为有效满足电力能源保供要求，及时响应电网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调峰需求，有效改善 15 吨启动锅炉辅助双机同时启动能力不足的问题，确保实现双机同时快速启动调峰的安全稳定，将启动锅炉额定出力由 15 吨/时调整至 30 吨/时；（2）根据实际使用的天然气气质报告的含硫率进行调整，按照实际重新核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技改前后项目主体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技改项目的启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废气排放标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主厂房冲洗水等收集后经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较严值后,大部分回用于厂区道路冲洗、主厂房杂用水及定排坑冷却水,不能回用部分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新增 0.715 吨/年,为 216.964 吨/年;二氧化硫新增 3.465 吨/年,为 3.54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

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委员会，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